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鄂卫生计生发〔2015〕18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计生委、编办、发改委、教育局、
财政局、人社局，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建

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为全面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培养合格的临床医师,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7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北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培养合格临床医师的必经途径，是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治本之策，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学教育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委《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国家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体系，遵循医学教育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提高我省医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牵头、多方参与，建立健全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机制。坚持统筹规划、需求导向、稳妥推进、逐步完善，积极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坚持统一标准、突出实践、规范管理、注重实效，切实提高医师队伍执业素质和实际诊疗能力。

二、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

(一) 工作目标

从 2015 年起全面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 2020 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省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通过对医学毕业生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人文素养、扎实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合格临床医师，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临床医师队伍。

(二) 实施步骤

1. 从 2015 年起，新进入全省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中级以下技术职称卫生技术人员，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二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人员应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 从 2016 年起，新进入全省二级医疗机构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中级以下技术职称卫生技术人员，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3. 从2017年起，新进入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中级以下技术职称卫生技术人员，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 到2020年，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省基本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三、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一)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指医学专业毕业生在完成医学院校教育之后，以住院医师的身份在认定的培训基地接受以提高临床能力为主的系统性、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是对招收对象、培训模式、培训招收、培训基地、培训内容和考核认证等方面的政策性安排。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为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要实行“5+3”的模式，即完成5年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的毕业生，在培训基地接受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已具有医学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和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参加培训，由培训基地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其临床经历和诊疗能力确定接受培训的时间及内容。原则上，

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减免时间不超过1年，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减免时间不超过2年。

(二)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

1. 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全省对临床医师的需求和培训能力，研究制定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并向各培训基地下达招录计划。各培训基地应将培训基地的基本情况、招录计划、报名条件 and 招录程序，通过网络或其他适宜形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报省卫生计生委备案。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2. 招录工作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培训对象于当年9月份前进入培训基地接受培训。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参加培训者，取消培训资格。培训招录工作结束后，省卫生计生委将年度培训招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下发培训学员注册文件，各培训基地根据注册文件建立学员的培训档案。

(三)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

1. 培训学科和培训内容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执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基地的带教医师指导下，以从事临床实践技能训练为主。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依据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分专业实施。培训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重点提高临床规范诊疗能力，适当兼顾临床教学和科研素养，使其在职业态度、知识和技能方面得到全方位的实践培训。

(四)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

1. 培训考核工作实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地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三级管理负责制，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执行。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过程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过程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临床轮转出科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和参加业务学习等方面。结业考核由省卫生计生委指定相关行业组织负责实施，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结业考核分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和专业理论知识考核两部分，结业考核每年举行1次，原则上每年6月之前完成。

四、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保障措施

(一) 加强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

1. 培训基地是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卫生机构，由省卫生计生委依据培训需求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基地标准进行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原则上设在三级甲等医院，并结合医疗资源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其他三级医院和二级甲等医院作为补充，合理规划布局。区域内培训基地可协同协作，共同承担有关培训工作。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除临床基地外还应当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培训基地应当选拔职业道德高尚、临床经验丰富和具有带教能力的临床医师作为带教师资，其数量应与培训规模相匹配。加强带教师资培训，不断充实和改进带教师资的临床教学方法，提高带教师资的临床教学技能。逐步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资格认定制度，对符合相关条件和完成师资培训考试合格者，颁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合格证书并建立师资信息库，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分布均匀、能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需求的高素质带教师资队伍。

(二) 切实落实培训学员的相关待遇

1. 培训对象是培训基地住院医师队伍的一部分，应遵守培训基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培训协议，委派单位发放的工资低

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结合培训过程考核情况发放。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必须回到原单位工作，培训基地不得留用。具有研究生身份的培训对象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贴。

2.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要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和劳动合同，并将其人事档案交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统一管理，其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由培训基地参照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并结合培训过程考核情况发放。培训基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为培训对象代扣代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培训结束后协议自然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培训学员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后，其缴费年限与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3. 临床医学专科学历毕业生参加2年毕业后培训（3+2），培训期间的有关人员管理和待遇参照上述原则并结合当地实际执行，培训内容及标准等另行制订。

（三）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委托单位、培训基地、个人和社会等多元化投入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保障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

助。资金统筹用于补助住院医师、基地和师资。加快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编制建设规划，为培训提供完善的教学和生活设施。

五、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衔接

(一) 推进专业学位衔接

探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指临床、口腔、中医，下同）研究生教育有机衔接的办法，逐步统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内容和方式。从2015年起，所有新招收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其临床培养按照国家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进行。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临床医师，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二) 做好执业注册管理

规范化培训前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培训对象，应当将培训基地注册变更为执业地点，在培训基地不同科室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轮转，可不限执业范围。培训期间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可在具有执业资格的带教师资指导下进行临床诊疗工作。培训期间，可依照《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医师执业证书应当注明

类别，可不限执业范围，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相应规范化培训信息。培训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业范围和地点，依法办理相应执业注册变更手续。

(三) 加强相关政策引导

从2015年起，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竞聘中、初级临床医师岗位的优先条件之一。新进入已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从事已开展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工作或报考中级技术职称时，须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从2020年起，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和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的条件之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培训对象到基层实践锻炼的培训时间，可计入本人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基层卫生单位累计服务年限。取得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优先纳入基层特设全科医生岗位计划。申请个体行医，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并逐步将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作为必备条件。

(四) 建立供需匹配机制

加强部门协同，逐步建立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数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容量与临床医师岗位需求量相匹配的机

制。根据医疗保健工作需求，适当加大全科以及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的招收规模。我省第一批国家培训基地要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在师资队伍建设、基地建设、培训名额等方面给予帮扶，促进各地均衡发展。

六、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组织领导

(一)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订切合我省实际的政策措施，并及时研究解决贯彻实施中的有关问题，不断探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扎实稳妥地推动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二)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培训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完善管理制度、认定培训基地、学员招录、培训实施、考试考核和质量监控等工作；机构编制部门在制订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时，将有关机构承担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作为核定编制时统筹考虑的因素；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规划；教育部门负责制订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衔接等方面政策；财政部门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住院医师的劳动人事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调整与落实。

(三)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各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参与和配合当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管理工作，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纳入卫生计生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各培训基地必须高度重视并加强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调领导机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管理部门与职责，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日常管理，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培训基地应当按照国家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科学、严谨的培训方案，建立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并规范地实施，强化全过程监管，切实履行对培训对象的带教和管理职能，确保培训质量。

(四)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调动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及相关机构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积极性，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标准制订、基地认定、考试考核、质量监控、专家指导等方面充分发挥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医学会专业委员会、全科医学培训中心和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中心等行业组织的优势和作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增强全社会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必要性及重要性的认识，为全面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营造良好氛围。

